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7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孟繁昌，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5〕15号），于2025年3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小学未毕业，无专业技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首次收购废旧电池，未拆解、未出售，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后果。得知可能存在违规行为后，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全力配合被申请人的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鉴于申请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长较短，所

产生的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且在被申请人指出问题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申请不予处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具体理由如下：

一、违法事实明确。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核查发现，申请人自2024年7月起，利用三门峡某公司场地，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收集、贮存、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共计6.42吨(另1.45吨属他人所有已另案处理)。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其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无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未按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充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结合《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案法定处罚金额为30.88万元。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被申请人依照法律最低限，对申请人从轻处罚10万元，并没收废旧铅酸蓄电池6.42吨。2025年1月21日向申请人下达豫1200环罚告字〔2025〕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2025年1月26日向申请人送达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程序合法。

三、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无证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风险和公共安全隐患，扰乱危险废物回收行业管理，尽管未发生实际泄漏，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自 2024 年 7 月起）、涉及数量较大（6.42 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危害轻微”的免罚条件，其要求撤销处罚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经查：2024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申请人展开调查。经查实，自 2024 年 7 月起，申请人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三门峡某公司场地，多次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活动，在上述场地查获废旧铅酸蓄电池共计 6.42 吨（另 1.45 吨属他人所有已另案处理）。2024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查处，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5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召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并没收其持有的 6.42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2025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归类为 HW31 含铅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二款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本案中，申请人无证收集、贮存废旧蓄电池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多次收购危险废物总计达6.42吨，不属于零星收购；危险废物本身具有重金属泄漏风险，其长期堆放、贮存已构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隐患，且扰乱了正常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秩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

款第六项及第二款，并结合《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的处罚金额为 30.88 万元。但鉴于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未拆解电池导致泄漏，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结合原则，决定从轻处罚，已综合考虑申请人未拆解电池、未发生泄漏、配合整改等因素，按法定最低限处罚，处罚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等程序，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后，经研究决定不予采纳，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了理由。经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200 环罚决字〔2025〕15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3 日